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下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武汉兴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